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37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柯國忠

江宏立

被告 郭肯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參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肆佰陸拾柒元，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利息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被告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付，適用優惠利率期間若有繳款遲延或其他信用往來異常之情形，原告有權取消被告之優惠利率，並適用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應計付違約金100元；連續2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期計付違約金200元；連續3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期計付違約金300元；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

01 低應繳金額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款
02 項，迄至113年3月2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34,4
03 67元、期前利息10,317元及違約金600元未清償，屢經催
04 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提
05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
10 及對帳單明細表為憑，核與所述情節相符；而被告未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
12 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4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6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7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410元（即第一
18 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
20 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1 延利息。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4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6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27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0 法 官 王 獻 楠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5 書記官 李 雅 涵